

# 工程师入职10个多月,你为何一直不签劳动合同? 公司:这不是你白纸黑字签名的合同么!

## 谁在说谎?且看鉴定人抽丝剥茧揭开真相



本报记者 陈赛男

入职10个多月,公司既不签劳动合同,也不按规定缴纳社保!一怒之下,年轻的工程师将自己的老东家告上法庭。结果,公司方淡定地拿出一份《劳动合同》,上面的乙方签名处明晃晃地写着工程师自己的名字……

到底是工程师说谎,还是公司方作假?

### 因为一份劳动合同 工程师怒告老东家

徐先生是一位年轻的电气工程师,2016年9月,通过网投简历,顺利进入宁波一家机械公司任职,每月薪酬为1万元。按理说,这份工作在当地不算差,可是徐先生却有苦说不出。

原来,徐先生已经入职10个多月,工作任务也如期完成,但公司一直没有跟他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也没有按照法律规定为他缴纳社保。为这事,徐先生多次与公司沟通,但均被对方以各种理由回绝。几次三番之后,徐先生就动了离职的心思,但自己的合法权益明显受到损害,让徐先生不甘心“一走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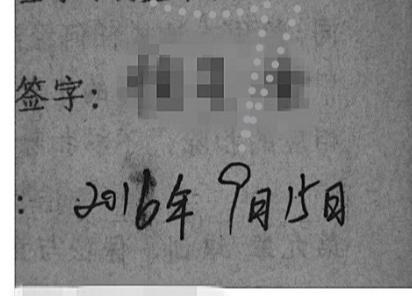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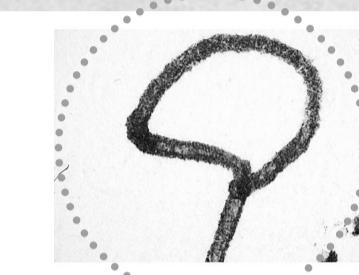
2017年7月,徐先生找到杭州某律所寻求法律帮助。在律师的建议下,徐先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发送了一份《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并要求公司支付双倍工资作为赔偿。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10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确认劳动关系之日起一个月内要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第82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徐先生的要求合情合理也合法,可是公司就是不同意赔偿。

面对强势的用人单位,执拗的徐先生一怒之下决定维权到底,当即就向当地仲裁委提交了一份劳动仲裁申请书,要求公司支付从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这期间由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依法产生的双倍工资差额共10万元。

原本以为胜券在握,却不想公司方突然提交了一份书面的《劳动合同》作为证据,一口咬定徐先生2016年9月入职时就已经签订了劳动合同,这让徐先生有点措手不及。“我从来没有签订过《劳动合同》,上面的签名肯定不是我本人所签!”反应过来后,徐先生坚决否认这份合同是他本人签的。



“2016年9月15日”字样中“6”字处有涂改迹象,且残留有“7”字笔墨痕迹;“9”字有另起笔,弧状笔画的“起笔”变成“收笔”压在竖笔之上。

凭空出现的《劳动合同》,让这场看似简单的劳动争议纠纷愈发扑朔迷离。

### 两次鉴定结论相左 到底谁在说谎?

徐先生认定是公司方伪造了自己的签名,于是决定对《劳动合同》上的乙方签名进行笔迹鉴定。

然而,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却出乎意料:《劳动合同》上乙方签字处“徐XX”签名字迹是徐先生本人所写。有了这份证据,仲裁委裁决认定双方签订过《劳动合同》。

“我不服,这个合同不是我签的。”对于这样的裁决结果,徐先生无法接受,随后又起诉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法庭上,双方争议的焦点仍是这份难辨真伪的《劳动合同》。为了弄清事实,征得原被告双方意见后,法院再次委托浙江汉博司法鉴定中心对整份合同的真伪进行鉴定。

“鉴定合同的真实性,第一要鉴定签名是不是本人所签,第二要确认这份合同是不是真实的。”浙江汉博司法鉴定中心痕迹室主任、文书鉴定人许明良负责此次鉴定工作。

鉴定人首先对合同上最后一页徐先生的签名进行了二次鉴定,并且很快就得出了结论:“合同上的签名自然、完整,是正常的书写方法,而且签名的字迹、笔画,签名的搭配和书写方式都能反映出来是徐先生本人所写。”

两次鉴定,结论相同,难道真的是徐先生在说谎?

“合同内容完整,格式也是网上下载的统一范本,共计8页,正文均为打印形成,且合同骑缝处盖有公司公章印文……乍一看,这就是一份规范的劳动合同,没毛病。”然而,细心的鉴定专家在深入研究比对之后却发现这份合同并不是表面上看起来那么简单。

在显微镜和紫外光下观察发现,第

自由等情形)时,委托合同首部的“紧急状态联系人”作为乙方方可与该受委托人就本合同的有关变更、终止等涉及乙方劳动进行协商和处理,该受委托人也可代领、签收相关文书、款项等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紧急状态联系人或该联系人拒绝接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可向甲方住所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对仲裁结果不服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

合同最后一页上半部纸张表面局部纤维翘起,有起毛现象,呈现条行状的擦刮痕。

一页和最后一页的纸张色泽与其他纸张对比存在明显色差;最后一页有着明显的折痕,且有严重的污损;签字栏处的日期也有明显的涂改痕迹……

在对这份合同的多处细节进行了一系列反复推敲和研究之后,鉴定人发现这份合同的疑点越来越多。

### 多种变造手法一一破解 真相水落石出

面对这样一份复杂离奇的合同,鉴定人打起了十二分精神,仔细钻研起来,很快鉴定有了重大突破。

首先,出现疑点的第一页和最后一页在专业的文检仪检测下,发现纸张偏黄,是通过人为手段进行了做旧处理。最后一页上半部分纸张表面局部纤维翘起,有起毛现象,还存在条形状的擦刮痕,且擦刮部位残留有墨粉颗粒。

“由此可以看出,这一页纸上的文字有可能是将原有的字体刮掉以后重新再打印上去的。”许明良解释道。

其次,签字栏处的日期为“2016年9月15日”,在专业仪器的观察下发现,“6”字处有涂改迹象,“9”字处有添加修改笔画,且均为“7”字修改形成。也就是说,该处日期原始状态应为“2017年7月15日”,而此时徐先生已经向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关系。

疑点被一点点解开,这份《劳动合同》背后隐藏的真相也渐渐浮现。可是,让徐先生疑惑不解的是,为何这份合同上有自己的亲笔签名?

“你在平时工作中,有没有在空白纸上签过名?”

“没有。”徐先生的答复也让鉴定人感到不解,直到在采集来的几份签名样本中发现了线索。

在徐先生早先提交给公司的一份

乙方签字:



### 鉴定人说:

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涉及合同、协议、遗嘱等文书类司法鉴定的案件越来越多,各类伪造、变造手段更是层出不穷。比如常见的有:挖补、擦刮、改写、填写、消退、改换、拼接等手段,对真实文书进行伪造。

因而,在这里需要提醒大家的是:在签名的时候,要看清文件内容,避免日后出现争议;要一气呵成、尽量紧凑,避免给人留下造假空间;要同时捺手印,为文件加上一道“双保险”。当然,随着科技的发展,各类鉴定技术也在不断提升,再高明的变造手段也有露馅的时候,终究逃不过鉴定专家的火眼金睛。